

焦作市月山军用饮食供应站
军供餐厅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建设单位：焦作市月山军用饮食供应站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月山军用饮食供应站（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焦作市月山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餐厅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钢结构膜顶停车棚；部分室外路面拆除重做；餐厅及厨房翻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

焦作市月山军用饮食供应站。

三、工程投资

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小写）130223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可以顺延工期；2、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如供水、供电等）影响工程施工，可以



顺延工期；3、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限产等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六、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施工规程，达到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经第三方评审后付清剩余款项。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在施工中，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2、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电、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3、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工程款，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

九、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24日